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靜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691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轉入) (52051560_112369177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2年度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
選活動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投稿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9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3176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使有意願投稿之教師有更充裕時間準備，旨揭甄選活動
延長至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
期不受理）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收件單位：稿件請逕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
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，地址：508彰化縣和美
鎮鹿和路六段115號）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（每組最多三
名，不限同一所學校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
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）。



(三) 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「教案甄選」活動專區

(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/31>)

下載。

(四) 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材融入教案設計，並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。

(五) 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，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依主辦單位需求進行發表（每件得獎教案，至少需1人出席）。

三、本案收件方式、教案參考格式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陳秀卿專案助理（電話：04-7552009分機812、傳真：04-7552380、電子郵件：gender@mail101.nhes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